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法院指挥中心及物证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HNYZ-2018-0419

甲方： 屯县人民法院

乙方： 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中小企业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物联网服务器	百汇牌	v3.0	小型	18000	1个	18000	/
2	物证管理系统网络版		v3.0	小型	160000	1套	160000	/
3	物证管理系统客户端		v3.0	小型	40000	1套	40000	/
4	射频数据采集系统		v3.0	小型	70000	1套	70000	/
5	射频采集终端		v3.0	小型	3500	2套	7000	/
6	电子标签读写仪		/	小型	0	0	0	功能与电子标签写印一体机融合
7	物证工作电脑	联想	联想 ThinkCentre E73	/	5000	1台	5000	/
8	一维有线激光条码扫描枪	百汇牌	160mm×70mm×90mm、v3.0	小型	900	1把	900	/
9	高清摄像抓拍仪		LDH-IPC-HDW1225C	小型	4500	2台	9000	/
10	物证翻拍仪		S500	小型	3000	1台	3000	/

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6

11	物证专用智慧型电子标签		80x50mmx1000张、PEA-LE8050	小型	2.4	1000张	2400	/
12	电子标签写印一体机		PEA-244Mpro	小型	30000	1台	30000	/
13	物证盘点系统		CPU: TI DM3715 1GHz	小型	60000	1套	60000	/
14	其他安装材料	/	/	小型	4000	/	4000	/
15	受理工作台、椅	百汇牌	订制	小型	8000	1套	8000	/
16	铭牌与出入库流程图	百汇牌	订制	小型	3200	1套	3200	/
17	电子天平	万特	1002	小型	1500	1台	1500	/
18	抽真空打包机	安森	380*450*700、DZ-320	小型	6000	1台	6000	/
19	紫外线消毒灯	BOSDA/宝视达	GD-20w 30w 40w	小型	480	1具	480	/
20	晾干架	百汇牌	订制	小型	600	1个	600	/
21	智能物证暂存柜	北京钢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高1050mm*宽1850mm*深400mm	小型	30000	1个	30000	/
22	烘干柜	纳博士	260L	小型	7000	1个	7000	/
23	智能常规物证柜	百汇牌	900mm长*600mm深*2400mm高 BH-M-002	小型	6250	8个	50000	/
24	智能衣物证柜	百汇牌		小型	5000	1个	5000	/
25	智能石膏足迹柜	百汇牌		小型	5000	1个	5000	/
26	智能异型物证柜	百汇牌		小型	5000	1个	5000	/
27	智能骨骼物证柜	百汇牌		小型	5000	1个	5000	/
28	物证箱	百汇牌	5层瓦楞纸 45*37*35	小型	1.5	100个	1500	/

29	贵重物品保险柜	百汇牌	810×430×390mm	小型	9000	1个	9000	/
30	防磁柜	百汇牌	1700*520*570mm、BH-F-003	小型	7600	1个	7600	/
31	PP酸碱柜	埃德瑞特	宽1090*深460*高1120mm	小型	7800	1个	7800	/
32	重要文件保密柜	百汇牌	1800*430*900mm、BH-B-006	小型	7500	1个	7500	/
33	生物检材冰柜	海尔	尺寸：1410*745*905，容积：429L	小型	6500	1个	6500	/
34	生物冷藏冰箱	海尔	-10℃ ~ -25℃	小型	6800	1台	6800	/
35	毒品毒物柜	百汇牌	1650*1090*460mm（高*宽*深）	小型	8000	1个	8000	/
36	除湿机	百奥	360*225*545、HD263A	小型	7000	1台	7000	/
37	温湿度仪	禾高	TH101B	小型	5000	1个	5000	/
38	防盗报警器	安之翼	188*130*35mm、SY8012A	小型	1200	1个	1200	/
39	灭火器	淮海	48cm*13cm、4kg	小型	500	1支	500	/
40	火灾报警器	JD/金盾	110*50、KD-133A	小型	900	1个	900	/
41	电磁驱虫（鼠）器	/	42*42*43cm	小型	440	1台	440	/
42	物证室改造施工及网络布线	/	/	小型	50000	/	50000	/
合计：大写：陆拾伍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					小写：655820.00元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 655820.00 元 大写: 陆拾伍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安装、调试、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天数为日历日。

三、项目验收

1. 货物运抵指定现场, 由甲方派员进行验收登记。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采购人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 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 并保证验收合格。5 天内不能更换的或更换的验收不合格, 按逾期交货处理。

四、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于 90 日内 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2. 交货地点: 所有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50% 的货款 (¥327910 元整), 用作本项目的预付款, 货到验收后支付 45% 的货款 (¥295119 元整), 剩余 5% 作为质保金 (¥32791 元整), 运行三个月无障碍后, 一次性付清。

六、安装与调试

安装调试:

安装: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安装指定地点, 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乙方派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指导安装。

调试: 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 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项工作由乙方负责, 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 所有货物保修 1 年。按验收之日起计, 若用户有特殊要求的, 按用户要求执行。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人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人为因素, 自然因素 (如火灾、地震等) 造成的故障除外。
2. 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排障, 如乙方未能及时到达故障现场,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起索赔。

3.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乙方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保修期外的服务要求：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只收取硬件成本费用和交通费用）。

八、违约责任

乙方将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并专门成立项目监督小组，对每一生产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承诺工期完成交货，则从规定交货之日起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 10 天仍未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采购的货物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十、包装要求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雨、防腐、防碰撞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负责。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建设位置。

甲方（盖章）：屯县人民法院

乙方（盖章）：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肖佑 18907054298

开户名称：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樟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152339208201116839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2018 年 1 月 26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大路 12 号世纪港大厦 C 座 1401 室

采购代理机构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8)0419号

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屯县人民法院指挥中心及物证系统建设项目 B包 (项目全称), 招标内容: 物联网服务器、物证管理系统网络版、物证管理系统客户端、物证盘点系统、智能物证暂存柜、物证箱、智能骨骼物证柜、贵重物品保险柜、防盗报警器等, 评标工作于2018-01-10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陆拾伍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 65.582万元, 中标下浮率:/, 工期: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确保好用。。项目负责人: 吕彬, 注册证号: 362202198911197312, 质量标准: 合格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年 01月 19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年 01月 19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年 01月 22日